

# 99 年度『江丙坤兩岸交流貢獻獎』申請辦法

97.09.18 海協雄字第 97031 號函頒布  
98.01.05 修正

- 一、『海峽兩岸經貿文化交流協會』為培育兩岸經貿、文化交流人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會於民國 97~100 年（第一期：四年度），設置『江丙坤兩岸交流貢獻獎』，每年甄選對於促進兩岸經貿、文化有貢獻之優秀人員若干名，頒發獎金 / 獎學金，以茲鼓勵。特委託『國立臺北大學亞洲研究中心』辦理本獎項之受理申請、評審、頒發等相關業務。
- 三、獎勵項目、名額、金額：〈如未達獎勵標準，名額將從缺〉
  - (一) 交流貢獻獎 — 3 名，新台幣 120,000 元/名。
  - (二) 博士論文獎學金 — 3 名，新台幣 60,000 元/名。
  - (三) 碩士論文獎學金 — 8 名，新台幣 30,000 元/名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【申請人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戶籍設在台灣地區】
  - (一) 交流貢獻獎：  
執行本行職務（含：產、官、學、研）對於促進兩岸經貿、文化相關領域有貢獻，表現傑出者。
  - (二) 博士論文獎學金：  
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，畢業於國內各大學院校，論文主題以與兩岸經貿、文化相關領域有關之博士生。
  - (三) 碩士論文獎學金：  
申請截止日前二年內，畢業於國內各大學院校，論文主題以與兩岸經貿、文化相關領域有關之碩士生。
- 五、申請文件：填具『申請書』（1 式 3 份），並檢附下列資料：
  - (一) 交流貢獻獎：

1. 身分證 (影印本)(1 式 3 份)
2. 學歷證件 (影印本)(1 式 3 份)
3. 工作單位主管或師長『推薦書』(2 位各 1 式 3 份)
4. 自傳 (1 式 3 份) 【內容含：家庭狀況、求學經過、工作經驗、優良事蹟、個人著作、個人志趣、生涯抱負、...等】。
5. 傑出事蹟及具體貢獻 (1 式 3 份)

(二) 博士、碩士論文獎學金：

1. 身分證 (影印本)(1 式 3 份)
2. 學歷證件或學生證 (影印本)(1 式 3 份)
3. 工作單位主管或師長『推薦書』(2 位各 1 式 3 份)
4. 自傳 (1 式 3 份) 【內容含：家庭狀況、求學經過、工作經驗、優良事蹟、個人著作、個人志趣、生涯抱負、...等】。
5. 論文  
申請時須檢附『博士論文』或『碩士論文』(1 式 8 份)，以便送交予評審委員審核。
6. 各項申請除博、碩士論文外，一概恕不退還。

六、申請日期：

公告日期：99 年 04 月 30 日

受理申請：99 年 08 月 01 日起，至 99 年 08 月 31 日止，各項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，須於 99 年 08 月 31 日 17:00 前，寄送達『國立臺北大學 亞洲研究中心』。

(※100 年度，受理申請日期，將另行公告)

執行單位：國立臺北大學亞洲研究中心

(10479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69 號)

承辦：蕭雅馨 小姐

電話：(02) 2504-1506

傳真：(02) 2504-1494

七、公告 & 核頒：

評選結果將於 99 年 10 月 31 日前，於『國立臺北大學亞洲研究中

心』網站公告，並以書面方式通知入選者，且擇期舉行頒獎典禮，公開表揚之。

#### 八、配合事項：

##### (一) 交流貢獻獎：

得獎者須事先提出 7~12 天『訪問大陸行程』計畫書，或參與由『海峽兩岸經貿文化交流協會』所推薦之訪問團，並須於規定之期限內【※ 自公告入選當日起，6 個月內】，完成訪問行程；訪問行程結束後繳交『訪問心得及建議』1 篇（5,000 字以上），並得檢附相關正式單據核銷，未依規定辦理者，須繳回所頒發之獎金。

##### (二) 碩、博士論文獎學金：

依稅法規定，獎學金頒發須先預扣繳 10% 稅款。

#### 九、本辦法經本會『理、監事會議』通過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99 年度『江丙坤兩岸交流貢獻獎』申請書

【類別：交流貢獻獎】

填表：99 年 月 日

姓名 (中文)						2 吋半身 彩色照片
姓名 (英文)						
生日 (民國)	年	月	日	性別		
身分證					出生地	
任職單位				部門		
單位地址						
電話	( )			手機		
傳真	( )			E-mail		
學歷	1.					
	2.					
	3.					
經歷	1.					
	2.					
	3.					
	4.					
	5.					
	6.					



# 推 薦 書

申請【交流貢獻獎】推薦用，本推薦書及附件請送一式三份

\_\_\_\_\_君，任職於\_\_\_\_\_，在推動『海峽兩岸經貿文化交流』領域相關工作，能力卓越、有傑出表現，茲依貴會『海峽兩岸經貿文化交流協會』表揚辦法推薦之。茲敘述其具體貢獻如下：（如不敷填寫，得以加頁，最多不超過三頁）

此 致

海峽兩岸經貿文化交流協會

推薦單位(個人):

(簽名·蓋章)

首長姓名:

(簽名·蓋章)

地 址:

電 話:( )

傳 真:( )

日 期: 年 月 日 推荐

# 推 薦 書

申請【博士、碩士論文】獎學金』推薦用，本推薦書及附件請送一式三份

\_\_\_\_\_君，就讀(任職)於\_\_\_\_\_，在推動『海峽兩岸經貿文化交流』領域研究工作，能力卓越、有傑出表現，茲依 貴會『海峽兩岸經貿文化交流協會』表揚辦法推荐之。茲敘述其重要事蹟如下：（如不敷填寫，得以加頁，最多不超過三頁）

此 致

海峽兩岸經貿文化交流協會

推荐單位(個人):

(簽名·蓋章)

首 長 姓 名 :

(簽名·蓋章)

地 址 :

電 話 : ( )

傳 真 : ( )

日 期: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推荐